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38,182股，包括5,494,647,500股內資股及2,520,690,682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5,737,197,332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58%。

於計算本次投票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經董事長委託及董事確認，臨時股東會由執行董事宋瑋先生主持。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非執行董事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結果

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¹⁾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²⁾
1.	建議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4,965,760,867 (86.553775%)	500 (0.000009%)	771,435,965 (13.446216%)

(1) 有關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2) 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半數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